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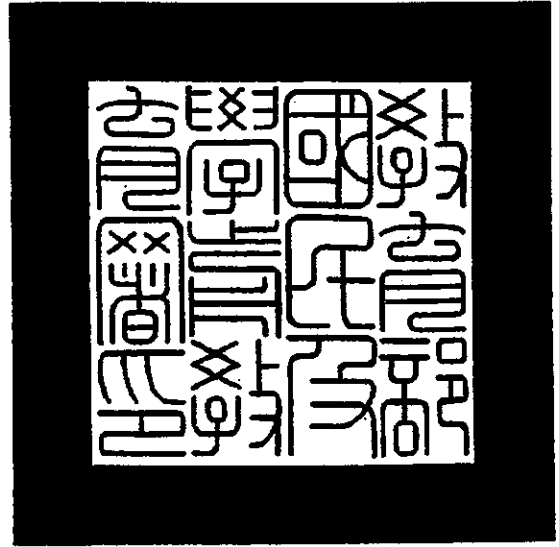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1919B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署長 吳清山